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将调整计入2021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